經傳禘祀通考

經傳禘祀通考

大名崔述東壁著
石屏受業門人陳履和校刊

禘之為禮。先儒說者紛然。愈變而其說愈巧。愈巧而其真愈失。大抵近世以來。人所通行而共守者有二。其一以為不王不禘。魯之禘為僭禮。說本喪服小記其一以為禘乃殷祭之名。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說本春秋說文。自何鄭以來皆用之。唯杜氏以為三年一禘其說小異

一以爲専祭始祖所自出之帝。周禘嚳而配以稷。魯禘文王而配以周公。此則本於王肅之聖證論。趙匡衍之。而朱子采之以入集註者也。然考之於經。參之於傳記。說皆不合。而學者咸從之。莫可異也。述自幼讀春秋即嘗疑之。及今三十餘年。益曉然知其誤。每嘆三代之禮不明。六經之義日晦。但余人微言輕。徒取狂妄之譏。安能奪人之所共趨。然既少有所窺。不忍緘默以誤學者。乃輯經傳記注之言禘者。别其同

異、次其後先而附之以辨、欲使學者溯流窮源。是非得失之故。可以了然於一望之間、惟是寡陋善忘、不能該備。姑取所記憶者列之。足以略見梗概而已、謹條其文如左。

一禘祭見於春秋經文者二。一太廟。一羣廟。皆非以祭始祖之父。如集注所云者。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春秋閔公二年

按禘既於莊公則非以祭文王可知也或曰禘本以祭

祭文王。祭於莊公非也。故書之以示譏。曰。禘果以祭文王。則祭於莊公不得謂之禘矣。魯自時祭莊公。春秋何得強名爲禘而譏之。祭天之謂郊。祭山之謂旅。今謂其旅於天而郊於山。而從而譏之可乎。趙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合。故又曲爲之解曰。禘於莊公。蓋用禘祭禮物耳。誠如是也。僭則有之矣。遂謂之禘則非也。設使用郊之牲奏郊之樂。亦遂可謂之郊於莊公乎。然則禘果專以祭文王。春秋必不書曰禘于莊公。

春秋書曰禘于莊公則禘非以祭始祖之所自出明矣蓋春秋之所譏乃以未三年而吉祭故不但曰禘于莊公而必曰吉禘于莊公書法甚明非以於莊公爲譏也正如僖之禘於太廟乃譏其致夫人非譏其於太廟也謂書於莊公爲譏則書於太廟何說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春秋僖公八年

按春秋之辭別嫌明微禘但係以太廟而不異其文則亦但禘於周公而非禘於文王可知也春秋書禘

者二。書烝者二。書嘗者一。烝嘗皆不書其廟。而禘獨書者。蓋烝嘗同日而祭不僅一廟。而禘或禴或祫。不係以廟。則不知其爲誰何。由是言之。太廟羣廟。皆有禘祭。而非特制此以祭始祖所自出之帝也明矣。若禘專以祭始祖所自出。則但書禘足矣。何必云禘于太廟乎。

一禘祭未書於經而但見於左傳者三。皆羣廟之祭。亦無祭始祖之父之事。

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左傳昭公十五年○按此經文云有事於武宮則凡經言有事者皆禘也但於經無明文故俱不載

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辛卯禘于僖公左傳定公八年

按此三事皆禘羣廟非禘始祖之所自出也然則禘乃太廟羣廟之通祭無疑矣或曰左傳文多附會而禮記者經也禘始祖所自出其說出于禮記可舍經

而從傳乎。曰。左傳容有可疑與經異者。疑之可也。事荒唐而文牴牾者。疑之可也。今此三事。既無荒唐牴牾之失。而証之於經。禘于莊公。禘于太廟之文。如合符然。其不當疑明矣。且記者經也邪。孔子以前。聖人所定謂之經。春秋戰國之間。賢人所傳謂之傳。秦漢之際。儒者所記謂之記。自漢以後。解經與傳記者謂之註。自唐以後。並經傳記註而釋之者謂之疏。故傳或采於經。記或采於傳。其作之先後然也。傳或彼此

互異則表之經記或彼此互異則表之傳此一定之理也曲臺記成於西漢之世自劉向七略班固六藝皆未嘗以爲經至鄭康成註之始躋之於經傳唐人分經取士遂與禮經並行然其時三傳亦雜之經中未嘗崇禮記而黜左傳也宋人好言經學而不能辨眞僞反棄禮經而以戴記取士然後世之習舉業者遂以爲眞經耳世得以漢人之所述而反疑周人之所載者哉且卽漢人亦未嘗有是說王制郊特牲祭義

祭統諸篇之文。具在而可按也可疑者。獨小記大傳祭法三篇耳。然此三篇之意。亦初不如趙氏之所云。特王肅一人如是解耳。就令戴記果有是說。尚不當以之疑左傳。況王肅耶。左氏生於戰國之初。禘禮時猶未廢。王肅魏人耳。去春秋時八九百年。姑無論二子之學。相去天淵。而傳聞猜度者。亦當不如目見者之足徵也

一禘于莊公一事。三傳皆以吉祭爲譏。未有以禘爲當

祭始祖之父者。

吉禘于莊公。速也。左傳閔公二年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

其言於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吉禘於莊公何以書。譏。

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公羊傳閔公二年

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穀梁傳閔公二年

按三傳之文。如合符然。皆以吉祭爲譏。未有以于莊

公爲譏者。假使禘果以祭始祖之所自出。而今以祭

莊公。可謂大失禮矣。則三人者。皆生秦火以前。何得絕無一人知之而絕無一言及之乎。李氏廉乃曰。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嗚呼。三子皆生於周之世。所見者周之書。所聞者周之禮。皆未嘗讀小記與聖證論也。不王不禘之法。禘其始祖所自出之說。三子固無由而知之也。唯趙匡乃知之耳。吾鄉有學詩者。據詩法入門。近世書名而笑杜甫之不知平側。世之據趙匡而駁三傳者。亦若是而已矣。

一禘之文。見於論語者二。皆未明言其爲何禮不得以

爲祭始祖之父。與五年一禘不王不禘之證。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佾篇

按聖人不欲觀之故。無明文。不可以懸度而定。槩果

以魯禘非禮之故。亦當如祭統明堂位所言。其僭天

子禮樂皆在既灌以往。然後此言可通若如趙氏之

說以祭始祖之所自出爲僭則當禘之初。孔子卽已

不欲觀何待既灌以往乎。朱子乃云。失禮之中又失

禮焉。故發此嘆。亦可謂委曲而費詞矣。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同上

按聖人不答或人之故。亦無明文。不可臆斷。然以經傳之文推之。宗廟之祀。見於春秋者凡三。曰禘。曰嘗。曰烝。故左傳云。烝嘗禘於廟。禴雖見於易。而以爲薄祭。則廟中唯此三祀爲正也。此三祀者。嘗以薦新穀。烝以祭改歲。其取義皆易知。獨禘行於春夏之間。又

有犆禘祫禘之分先王立制之意有難以窺測者然則或人之所以問孔子之所以不答或皆因於此未可知也朱子乃以禘爲祭始祖所自出而謂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語此非或人之所及故以不知答之若然則是祭及其二十世之祖者其理易知而祭及其二十一世之祖者其理卽難知此諺所謂二十四拜皆已拜何爭此一抖者也余不敢信爲然

一禘之文。見於左傳者三。其詞甚明。亦皆與戴記合。初無祭始祖之父。及五年一禘。不王不禘之說

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按凡之云者。羣廟皆然。禘非以祭始祖之所自出明矣。且與烝嘗同舉。正與王制祭義諸篇說同。亦不當爲王者五年之大祭也

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

可乎。左傳襄公十年

按襄公十六年傳。晉亦有禘。則禘乃諸侯通用之禮也。此文以魯之禘樂比宋之桑林。則魯禘所用之樂非諸侯通用之樂矣。然則魯之失禮。固不在禘而在樂也。蓋魯之禘。但以用天子之祭器樂章爲僭。其實禘乃諸侯祭羣廟之通禮。不必禘爲天子獨有之祭。爲始祖所自出之祭。而後魯爲僭也。且云賓祭用之則此樂亦以之娛賓矣。不但禘僭而已。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左傳襄公十六年

按是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卽位。已烝於曲沃矣。而此文復云未禘祀。則是烝既葬卽可行。禘必免喪然後舉也。禘何以必待於免喪。禘禮吉也。吉禘于莊公。經書之矣。傳言之矣。彼此互證。其理顯然。蓋祖宗之血食。不可因喪而廢。故烝嘗仍其常。三年之重服。不可純用吉禮。故免喪然後禘。此先王制禮。所以使喪祭

不相妨吉凶無所礙其義爲至精也然則是以喪致所以踰三年而後禘非無喪而禘概以數年爲常也至禘之所以爲吉傳無明文而祭義郊特牲皆謂禘有樂而嘗無樂考春秋之用樂用萬皆禘也而烝嘗皆無文其說似爲得之然魯頌秋而載嘗亦有萬舞洋洋祭統亦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則又不知其何故也豈嘗本無樂而亦可以用樂耶抑後世相沿之失耶古書既缺不能詳考要之禘所以異於

烝嘗者但以其吉耳非以其爲五年殷祭與祭始祖
所自出之帝也
一禘之文見於詩序者二說與春秋經傳戴記合亦與
祭始祖之父無涉
雝禘太祖也禾詩序
按此即王制所謂犆禘春秋所謂禘于莊公禘于太
廟者也王制以爲天子無犆禘而此云爾者蓋傳聞
之小異疑此爲得之此詩詞意似指文王而言故序

以爲禘太祖。蓋以文王爲太祖。猶祭法之云祖文王也。此於說詩雖出揣度。然言禘則固與春秋經傳合。不以爲禘始祖所自出也。朱子乃云。禘嚳於后稷之廟。而詞無及嚳稷者。恐序者之誤。不知禘原不於嚳。亦不背於稷。故詞不及嚳稷。而序以爲禘。非序誤。乃以禘爲祭始祖所自出者誤也。

長發。大禘也。同上

按此卽王制所謂祫禘也。此詩徧述契相土湯。故序

以爲大禘於此可見漢初儒者師弟相傳其說皆如是初無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說不但王制祭義等篇爲然也朱子詩傳乃云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宜爲祫祭之詩蓋由誤信趙氏之說不知大禘即祫是以反疑序說爲誤今但屛去趙說則古傳記之言禘者皆不誤矣然則是王趙誤而非古傳記之誤也

一禮記中泛記禘祭之時者六皆列禘於時祭之內兼有諸侯宗廟通用之文絕無五年一禘及不王不禘

祭始祖之父之說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郊特牲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祭義

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中庸

按此三篇。皆謂春禘秋嘗。則禘乃每年之祭。而非五年之祭也。明矣。且祭義郊特牲。皆通論祭禮。而其言如是。則禘乃諸侯羣廟之常祭。而非天子所獨有之祭。始祖自出之帝所獨伹之祭。又明矣。○朱子中庸章句云。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余按此章。自修其祖廟以下。皆論祭祀之禮。而首以春秋冠之。末以禘嘗明之。其爲春禘秋嘗。文義甚

明。況祭義郊特牲。皆有春禘秋嘗之文。可互證乎。今殊禘於春秋祭之外。而前則以春秋包四時。後則以一嘗該四祭。亦可謂迂曲深晦而費詞矣。蓋朱子亦以先大之言為主。而強取而合之。故不復顧本章之文義耳。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王制

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

嘗祭統

按此二篇之文。與前三篇小異。彼以禘爲春祭。此則以禘爲夏祭。彼以爲每年兩祭。此則以爲每年四祭。此其不同者也。蓋古人之祭。原不分四時。其後說經之儒。各據其師所傳爲說。而分係之。是以或舉其重或兼其輕。或以爲春。或以爲夏耳。要之。皆以爲每年之祭。而非以爲五年之祭也。夫記之言。雖不足盡信。然秦漢間去古未遠。其時學者各有授受。源流不歸

於一。非若後世爲舉業者。同宗一註疏而無異說也。藉令果有五年一禘之義。四十餘篇之中。豈得竟無一人言者。而不約而同。皆以爲每年之祭乎。且其文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云云。而無異詞。則亦未嘗以爲不王不禘。與祭始祖之所自出。明矣○鄭氏王制祭統註云。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爲殷祭。余按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以嘗禘重祭。則爲周制無疑矣。中庸以春秋禘嘗。爲武王周

公之遠者則亦以春禘秋嘗爲周制也烏得概謂之夏殷哉夏殷之制記嘗言之矣王制之饗食收冔祭義之祭闇祭陽郊特牲之尚氣尚聲皆以夏殷之文別之未有不舉其代號者不舉代號者皆周制也如概以爲夏殷則王制之辟雍郊特牲之稷牛其又何解焉且鄭氏以夏商爲有殷祭乎無殷祭乎如有殷祭周襲其名可也即別命一名亦可也何爲易之而又冒其時祭之名者無殷祭而周創之則亦何難並創

一般祭之名。而必曰夏商時祭之舊名。復別制一時祭之名。以代之。亦可謂委曲而繁擾矣。記之言禘凡十一篇。祭法記四代之禘無論。已。其餘十篇。無明文者五。而以爲時祭者五。未有一篇言爲殷祭者。記之所采。多周末之言。即漢亦去周爲近。何故竟無一人肯述周制。而皆遠徵之夏商乎。

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王制

按此文則是礿禘烝嘗乃祭之名而禃與祫乃分合之謂非祭之名也分祭則謂之禃合祭則謂之祫禃即直也專之義也祫即合也後人加示於合旁耳猶右之加示而為祐也禘烝嘗皆有祫則禘烝嘗之外不得復有祫祭矣猶詩之言黍稷穜稑稙穉菽麥不得謂黍稷菽麥之外別有穜稑稙穉之四穀也至其禃祫之制實本春秋經傳而來所謂禘之禃者即春秋之禘于莊公禘于太廟也所謂禘之祫者即春秋

之大事于太廟也。所謂嘗祫烝祫者。即春秋之但書

已卯烝。乙亥嘗。而不書所祭之廟也。所言雖不必盡

合古制。要其大概不悖於經。由是言之。禘之與祫。不

得平列爲二祭。而以三年五年分屬之也明矣。且禘

既有犆有祫。則非以祭始祖之父明矣。云諸侯禘一

犆一祫。則亦以禘爲諸侯通用之祭。而不用不王不

禘之說矣。

一禮記中。專記魯禘之制者三。但以爲用天子器樂。亦

但有祭周公之文。絶無不王不禘。及祭始祖之父之說。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于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 祭統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

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嶡。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明堂位

按此二篇之文。則是魯禘之所以爲僭者。專於祭器樂章見之。非以禘爲僭也。非以禘其太祖之所自出爲僭也。黃目玉瓚。皆灌時所用。與論語旣灌之言合。大夏大武。皆天子之樂。與春秋傳魯有禘樂之言合。魯禘之僭。可以互證而無疑矣。且祭統所稱重祭凡

四而郊社嘗禘皆與焉郊固天子之禮若社嘗禘乃諸侯所通用又何獨疑於禘而遂以爲非天子不得行乎唯所云成王康王賜魯重祭者恐未必然成康皆周令主不應有是過舉管仲之三歸反坫季氏之八佾雍徹亦豈有人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正如楚伯州犂所云辟而假之寡君者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又按明堂

位一篇。皆以後魯國之盛。若禘果祭太祖之所自出而祀文王。此之鉅典。尤爲煌煌者。何得通篇竟無一言及之。而但云祀周公於太廟乎。然則禘之非以祭文王可知矣。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雜記下

按此文云有事於祖。則亦概舉五廟言之。而未見其爲專祭太祖之所自出也。唯謂七月始於獻子。恐未

必然。范氏穀梁傳註。已辨之矣

一自喪服小記。始有不王不禘之說。乃因禮運之文而誤其實禮運未嘗以禘爲天子之禮。

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禮運

禮。不王不禘。喪服小記 大傳同

按小記之文。乃本禮運之意以爲言者。然王制等三篇。泛言禘禮。未嘗有一篇以爲天子之禮者。而禮運祭統明堂位三篇。專言魯禘。則皆以爲天子之禮。然

則是魯禘爲天子之禮非禘即爲天子之禮明矣蓋禮運所謂非禮即祭統明堂位所云黃目玉瓚大夏大武之屬其郊禘並舉亦即祭統郊社嘗禘並舉之意非以禘爲天子始得行也禮運以此文爲孔子之言雖未必果然大都此語相傳已久小記漢儒所纂但聞魯禘非禮而未詳其所以非禮但聞魯之郊禘皆非禮而郊非王者不得行故臆度之而遂以郊例之而以爲不王不禘耳小記本雜綴古人之語以成

篇者而此文亦與上禘其祖之文不相屬蓋上文本謂王者始得禘其祖之所自出後人遂誤以爲王者始得禘而加此此文纂輯者未之考而概列之於篇中也至於大傳之文又皆采之他篇服術以下見於服問別子以下見於小記則此文亦即采之小記可知蓋因其與上文皆論禘故取而合之然則大傳之作又後於小記矣後儒但見大傳此文遂不復考其所由來而概以爲不王不禘其亦疏矣由是言之不王

不禘之說乃一人誤解之一人又誤釆之耳此其悖於經傳者一也

一自春秋說文始有五年一禘之說乃因公羊傳及爾雅之文而誤其實公羊傳未嘗以禘爲五年之殷祭

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公羊傳桓公八年

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公羊傳文公二年

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大祭也爾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說文禮緯同

按春秋說文之言本之公羊文二年傳五年再殷祭之文而其所以以禘爲殷祭者則因於桓八年傳時祭不言禘之故然觀傳之本文但五年再祫耳非謂一禘而一祫也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是合祭即大祫也曰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是殷祭即合祭

也。然則五年而再殷祭云者，即五年而再大祫也。何嘗謂別有一禘，與祫相間以祭於五年之中，而為再殷祭哉。假使殷祭果兼禘祫，則上文亦當有一言及禘。何以獨言祫乎。假使禘祫果皆殷祭，則閔二年禘于莊公之傳，亦當有一言及之。何得獨言之於祫乎。蓋此傳之文，正與王制相表裏。所謂大祫，即王制之祫禘也。所謂五年而再殷祭，即王制之禘一犆一祫也。但一犆一祫，則四年而再祫，與此五年之文少別。

蓋亦約畧言之。要其大旨未嘗不同。不得平分祫禘爲二祭。以當五年再殷之數也。至於四時之祭。獨不言禘。此亦不足爲異。何者。古人之祭。原不平分四時。故殷以一歲爲一祀。禮以祀事爲歲事。但每歲有此數祭。非每時必有此一祭也。若果每時一祭。則當以一時爲一祀。何得反以一歲爲一祀乎。古禮既缺。說經之儒。各自以意取古祭名而分繫之四時。是以互有同異。或有此而無彼。或有彼而無此耳。非謂此外

不得復有祭也。祭義郊特牲。皆但言禘嘗而不言烝。亦可以烝爲五年之殷祭乎。左傳云。烝嘗禘於廟。至紀祭時則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獨不言禘。是禘無定時也。故禘於經有五月七月之異。於傳有二月十月之殊。於記則又春祭夏祭六月七月。不一其說。或者。公羊氏以禘無定時。故不分係於四時耶。安得因此文之未言禘。而遂強入之於五年殷祭之數也。爾雅四時祭名。全錄公羊傳文。以傳之未言禘也。故別

出禘大祭之文以補之。然揆其意。亦但謂禘祭較祠礿烝嘗爲大耳。非以此當傳文五年再殷祭之數也。若果以爲禘祫相間爲五年之殷祭。則文當云禘祫皆大祭也。何得獨言禘而偏遺祫乎。春秋說文見禘不列時祭之內。遂誤以爾雅之大祭。爲卽公羊之殷祭。因分禘祫爲二。而以三年五年別之。以求合於傳文。嗚呼。謬矣。祫也者。卽合也。示特傳寫者所加耳。三年之祫。卽合祭之禘也。是以經傳無祫祭之名。而但

有祫嘗祫禘之文若五年之禘不合祭則非殷祭矣
若亦合祭則仍是大祫耳豈得分彼爲祫而此爲禘
也哉何氏求其說而不得乃謂禘所以異於祫者功
臣皆祭也此特想當然耳經傳未嘗有也縱使果然
而禘之合食反多於祫豈得反不謂之祫也哉至於
所推春秋禘祫之年尤爲穿鑿禘之見於經者二而
相距八年烏在其能合也且如其說禘自繼禘數之
祫自繼祫數之則三十年中凡十祫六禘有四年而

三般祭者矣傳豈得謂之五年再殷祭乎又按春秋有禘無祠詩有祠無禘經未有祠禘並舉者祭義郊特牲禘爲春祭此傳亦以祠爲春祭王制祭統以禘與礿嘗烝爲四此傳亦以祠與礿嘗烝爲四安知禘與祠非一祭而異其名者乎杞之姓公羊左氏作姒詩與穀梁作弋楚之薳氏左氏一傳之中或作薳或作蔿礿之文不見於經而詩易皆有禴祭鄭氏以爲礿卽禴也今禘與祠音亦相近而禘從東東與祠音

尤延又安知公羊此年之嗣非即他經傳之稱而異其文者乎姑闕所疑可矣如之何其可以一字之異而遽曲爲之說也蓋西漢之世公羊之學最盛自董仲舒屈瑕邱江公穀梁左氏皆不得立於學官而戴記亦未出學者說經大都皆本公羊而又多借此以取富貴故每增其師說傅以己意而授弟子以自爲功其風氣然也是以春秋說文演爲此說而禮緯則又見春秋說文之語而襲之者猶大傳之采諸小記

也。此雖通上下而言之。不用不王、不禘之說。然混禘於祫。其失更大於小記矣。由是言之。五年一禘之說亦漢儒之誤解而誤采焉耳。此其悖於經傳者二也。

一爲禘始祖所自出之說者。皆引喪服小記大傳爲據。然觀之一篇之文。實大不然。卽鄭註亦無此說。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喪服小記

按此文義甚明。且與王制相表裏。所謂其祖卽高曾

祖考也。所謂其祖之所自出。即始祖也。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即王制之祫禘也。高曾祖考。天子之所獨祖。故曰其祖。始祖。同姓諸侯之所同祖。而高曾祖考。亦由此人而後有。故不謂之其祖。而謂之其祖所自出。天子有之祫禘無犆禘。高曾祖考之主。皆與始祖之主同陳於太廟。故曰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何嘗有禘其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之說哉。且其下文云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則其意尤顯然何者。九廟之說。始於劉歆。自歆以前。儒者多謂天子諸侯皆止立高曾祖考四廟。諸侯則與太廟而爲五。周則加文武世室而爲七。此篇蓋漢儒所記。故不言立六廟。而言立四廟。曰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其祖之爲高曾祖考而非始祖也。不待言矣。若其祖即謂始祖。則當云以其祖配之而立太廟。不得云立四廟矣。此篇本記喪服所以言此者。欲以明適庶之分。言王者世適相傳。然後得祭及其始

祖。而以其祖配之。其他支庶小宗。則不得祭其祖。或但祭其祖而不得及始祖。如周昭王之時。以后稷爲其祖之所自出而禘之。以文武成康爲其祖。而立四廟配之。至魯與衛。則皆周之支庶。但祭其祖周公魯公康叔康伯。而皆不得上推其祖之所自出而禘后稷也。若無適子。或適子有他故。而庶子立爲王。則嘗奉大宗之統而祭與適子同。其子孫皆得溯其祖之所自出而禘后稷而不僅祭及於其祖之爲庶子者

而止故曰庶子王亦如之庶子云者兼庶子之子孫而命之也猶下文之云庶子不祭祖也猶春秋傳之於王孫牟燮父禽父而皆謂爲王母弟也鄭氏所謂正體在上下正猶爲庶者是也然則此章之意止以但祭其祖與兼祭其祖之所自出爲適庶之别若其祖即爲后稷而所自出者爲嚳則祭稷者即祭嚳適庶原無分别何故複其文曰庶子王亦如之乎此章文義本極易解特後之說者互相沿襲而遂失其眞

學者不取信於春秋經傳。而泥漢儒之記。已爲舛謬，
況並不求其前後文義所在。而割裂其句增易其文
以自爲說乎。無怪乎六經之日晦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
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大傳

按大傳文卽采之於小記前於不王不禘之文。已言
之矣。諸侯以下。雖小記所無。然其意亦與小記無異。
何者。高祖者。四世之祖，故大夫士皆得祭之。太祖者，

始封之君。比於高祖爲遠。故諸侯乃得祭之。祖之所自出。則始祖也。最遠。故唯天子乃得祭之。文義顯然。無可疑者。然則大傳之意。亦謂其祖之所自出爲始祖耳。非謂其祖爲始祖而別有所自出之人而禘之也。若以其祖爲卽始祖。則諸侯始封之君。若魯衛之周公康叔。尚尊而別之曰太祖。而天子之始祖。若商周之稷契。反概稱之爲祖。而不以太祖尊之別之。何其以不倫之至也哉

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鄭康成小記註

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鄭康成大傳註

按太微五帝之說本出緯書且以禘爲郊其謬顯然宋儒皆不之從是也然以記之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則其誤實始於此蓋鄭氏誤以

此禘爲祭天。故不得已而以其祖爲其始祖。後人旣知以爲祭天之說而猶沿其始祖之文而不之覺。何耶。且鄭氏以所自出者爲天。故此祖可以謂之始祖。若以所自出者爲人。則此祖豈得復謂之始祖乎。此理甚明。不待言者。爾雅云禘。大祭也。謂較四時之祭爲大耳。非謂凡郊社大祭。皆可謂之禘也。鄭氏以凡大祭皆謂之禘。誤矣。然鄭氏雖誤。自誤解此二篇耳。至於經傳之禘。則仍用舊說。雖誤以爲五年之祭。而

所祭之人如故未嘗牽連此文而皆以爲祭其始祖之所自出也。

一以禘爲祭嚳以嚳爲稷所自出之帝者皆本魯語祭法爲言。然此二篇之文。本不足據。且與小記大傳禘其祖所自出之語無涉。即鄭註韋解。亦皆無此說。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

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魯語

按國語一書語多荒唐文亦冗蔓乃戰國之人取春秋之事而擬其語言者是以所稱三代制度列國世系率與經傳不合而自相矛盾者亦復不少如周語

以齊爲四岳之後。鄭語又以齊爲伯夷之後。晉語以炎帝爲姜姓。周語又以四岳爲共工之孫而賜姜姓。如此之類不可枚舉。此固不足道也。自司馬遷誤以爲左氏所著。漢末學者因之。題曰春秋外傳。而人遂無敢議其非者。卽明知其悖於經傳。亦必委曲而爲之說。良可笑也。然此雖有禘嚳之文。亦非以嚳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何者。此章之意皆主於祀有功以明爰居無功而不當祀。故曰。法施於民則祀

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又曰。仁者講功。無功而祀之。非仁也。然則嚳之禘。但以其有功故禘之耳。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也。自社稷以下。凡十有九祀。皆先舉其功而後記其祀。故曰。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云云。然後繼之曰。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云云

然則嚳之禘。但以其能序三辰以固民。故禘之耳。使嚳不能序三辰以固民。則周固不禘之矣。嚳之禘。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且虞郊堯而商禘舜。皆非其祖所自出也。若必其祖所自出之帝。而後禘之。則不幸而所自出之帝。無功而反有過。若宋之祖帝乙。鄭之祖厲王者。則將禘之乎。將不禘之乎。若亦禘之。則與前後所稱聖王制祀仁者講功之語。自相剌謬。而豈有是文理也哉。由是言之。國語禘嚳之

文雖不經然亦初未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之說也蓋此章之禘與經傳所稱之禘皆不同此章禘嚳之文與小記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之意亦不相涉固不得強傳會之爲一而以爲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也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帝嚳能序星辰以著

殺。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祭法

按祭法此文。乃竄易國語之文而失其意者也。無論祀典未確。卽文理亦不通。然漢以後諸儒咸信從之而無異言。殊可笑也。何者。國語此章之意在制祀之

以功故先言聖王制祀之法而後舉十九祀以實之由社稷而禘郊祖宗報皆先叙其功而後記其祀章法井然不可紊也祭法獨摘此文冠之篇首而置其全文於篇末遂致前文突然後文缺然中又間以天地廟社羣神之祀六七百言遂使前後文義了不相貫一謬也國語禘郊祖宗之祀凡十三人故此十三人皆先叙其功祭法改宗舜爲宗堯禘舜爲禘嚳删舜之祀而仍序舜之功不删郊稷之文而反删稷叙

功之語。遂致記祀則十二人中。有稷而無舜。叙功。則十二人中。有舜而無稷。前後不符。自相矛盾。二謬也。國語叙十三人之功。記十三人之祀。皆以世代先後次之。祭法於記祀。則概以禘郊祖宗爲次。嚳鯀在顓頊前。而契居冥後。於叙功。則又先言嚳堯舜鯀禹。而後以黃帝顓頊。記之。世代淆亂。祖孫顚倒。三謬也。其爲錄人之舊。不問可知。且其所記七廟五廟之制。皆與經傳他篇互異。則此篇出於漢儒之手明甚。若國

語此章則首尾完竄文義明順乃其人之所自作無疑也嗟乎國語戰國之文本不足道而祭法采之又竄易之而失其本意則作祭法者其識又出國語下遠甚然而後之儒者見其在戴記中遂眞以爲周公之制而不敢議反以爲國語采祭法之文則後儒之識又出祭法下遠甚矣徽州鬻烟草者楊氏最著名以他人之貨置楊氏肆中則價倍而人爭買之嗚呼世之不辨眞僞而但以其名焉者皆若是而已矣雖

然祭法固不足信然亦初未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之說也但其所采國語全文倒在篇後人但見其首而未暇細審其尾耳此又不可以誣祭法矣

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 鄭康成祭法註

此上四者謂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於圜丘曰禘 韋昭國語解

按圜丘之文本於周官即郊也鄭氏於小記大傳既

以禘爲郊矣。而此文又郊禘並舉。故不得已而分郊
與圜丘爲二。以曲全其說耳。此說之誤顯然易見。不
待辨者。韋昭之解國語。與鄭正同。疑即采之鄭註。或
東漢時舊有此說。亦未可知也。鄭氏於禘。爲說凡三。
而以王制祭統等篇爲夏殷之禮者。不與焉。祭法之
禘。圜丘也。小記大傳之禘。郊也。春秋經傳論語之禘。
宗廟之禘也。大抵鄭氏說經。其失在分。戴記諸篇。本
非一人所撰。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是以彼此互

異。鄭氏不辨其是非。務曲爲之說。使之並行不悖。此其失也。然於宗廟之禘。仍以爲祭后稷羣廟。不以爲祭嚳也。然則鄭氏之失在分。其得亦在分。分之而誤者自誤。不因一誤而並經傳他記之文而盡誤也。此猶鄭氏失中之得也

一自王肅始合大傳祭法及諸經傳之禘爲一。以爲周人禘嚳。卽禘其祖之所自出。趙匡從而演之。其後朱子集註。及宋元明諸儒之說。皆本於此

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孔穎達禮記疏節錄王肅聖證論

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爲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

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
文王而宗武王稷爲始祖嚳爲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
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稷配嚳無可疑也李廉述趙匡語
按祭法之文采之國語本後人所僞託不足爲據且
亦與小記大傳之禘毫不相涉祭法之意但謂黃帝
與嚳有功於世故當祀耳非謂其爲祖之所自出也
小記大傳則欲以明嫡庶所祀祖禰遠近之分但問
其爲所自出與否不問其有功與否也王氏不達其

意乃附會之使合爲一。適見大戴禮史記所稱五帝世系。有可假借者。遂以爲黃帝與嚳。因顓頊稷之所自出而得禘。其說誠巧。然於本篇之意。則大相悖矣。且大戴與史記。烏在其可據耶。傳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自顓頊以來。乃紀於近。然則顓頊氏之去黃帝也遠矣。而大戴以爲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謬矣。傳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

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夫曰族曰世濟。則由高辛氏以至於堯。不一世矣。而大戴乃以高陽爲黃帝孫。高辛爲黃帝曾孫。而堯爲高辛之子。又謬矣。堯之二女。舜之妻也。而大戴與史記。乃以爲堯舜同出於黃帝。堯與舜之高祖敬康爲同高祖兄弟。無論亂倫瀆禮。誣聖人而得罪於名教。而其年亦不合。此乃齊東野人之語。而肅據之以駁鄭氏。一何傎乎。至以稷契爲嚳之子。堯之兄弟。則其謬尤顯

然可見。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舜命稷也。若果堯之兄弟。則堯享國百年而徂落。又三年而后舜即位命官。稷於此時少亦不下百數十歲。然后舉爲舜臣。有是理乎。故張融曰。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由是言之。稷非嚳之子。周人安得以嚳爲稷之所自出而禘之哉。蕭既誤合二篇之說爲一。又以爲即宗廟五年之禘。而漢儒所論禘之舊說。遂盡變而大失其眞矣。歐陽子序帝王世次

圖曰孔子沒異端之說興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世學者習傳盛行之異說而不知取舍眞僞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考之何據史記之世系而遂欲以折經之衷盡黜三傳先儒之舊說乎記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未嘗言禘其始祖所自出而以始祖配之亦未嘗言所自出之爲帝也始也者最初之名也始祖也者即所謂祖之所自出者也始祖以前豈遂無人而莫知其爲誰故即以此祖爲

始祖。而奉之於太廟。若復別有所自出之人。則此祖不得謂之始祖矣。趙氏乃加始於祖之上。而纘帝於所自出之下。以誣小記大傳。既謂之始祖矣。復安得別有所自出之帝乎哉。王者繼天立極。報本追遠。雖天地猶將父母之。乃於己之眞始祖。則祧之而不使入廟。而但取第二代之祖。強名之曰始祖。而納之於太廟。百世不祧。而負始祖。僅於數年之內。一借享於第二代祖之廟而止。是豈仁人孝子之所忍乎。然則

稷之前。果更有一嚳。則周之始祖。乃嚳非稷矣。曰。諸侯不敢祖天子也。曰。諸侯不敢祖天子者。謂始祖之世適。見爲天子。而已見爲諸侯。故不敢以卑襲尊。以旁支亂正統也。若世適已失天下數千餘年。其後嗣或滅或絕。不能自振。而已身爲天子。豈得止祭及其分封之祖。而分封之祖之父。曾有大功於世。以啟佑後人者。遂甘絕其血食而不問乎。且是乃天子不敢祖天子。非諸侯不敢祖天子也。是故商之世適紂也。

武庚也微仲以下當祖微子然至武庚亡而宋封則必祖契而不僅祖微子矣晉之世適文侯也昭侯也武公以下當祖桓叔然至翼滅而曲沃命則必祖唐叔而不僅祖桓叔矣由是言之嚳果爲稷之父則周必以嚳爲始祖周但以稷爲始祖則嚳必非稷之父矣若之何其以嚳爲稷之所自出也蓋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典冊不多自稷以前皆已無考是以卽以稷爲始祖豈容於始祖之前而復別求所自出哉且禮

以卑就尊。未聞有以尊就卑者。羣廟之主。皆太祖子孫也。故得以升而合食焉。毀廟之主。則不合食於未毀之羣廟矣。太祖之父。豈得反就其子而合食耶。凡祭必有主。太祖之父之主。平日藏於何所。苟且而藏之。則不可。若亦爲之立廟。則何不就其廟而祭之。廟於彼而祭於此。不亦遠於禮乎。王氏之學。去鄭本遠而專與鄭爲難。但以魏晉俗重門閥。而肅父爲魏三公。女爲晉太后。由此與鄭齊名。然晉以降。若杜預之

左傳解。范甯之穀梁註。孔穎達之禮記疏。皆仍用舊說不從王義也。自趙氏欲借之以攻左傳。始據王說以爲難端。逮朱子采其言以入集註。遂爲不刊之典。而傳記先儒之說。始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相沿旣久。人且不知其出於戴。況復能溯流窮源而知其誤並知其所由以誤乎。此其悖於經傳者三也。

嗚呼。禘之爲禮。晝於經。詳於傳。而雜見於戴記衆矣。其文歷歷具在。人人所共見也。以爲不王不禘者。獨

小記大傳耳。以爲五年一禘者。乃說文禮緯文耳。以爲祭始祖所自出之人者。王肅趙匡始有此說耳。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歐陽子曰。君子之說如後聖人之說如此。則舍君子而從聖人。然則學者於禘。從經傳而置後儒之說焉可也。即不然。從其多而置其少焉可也。乃於經。則曰禘本不如是。書之以其失禮也。於傳。則曰傳誣不足據也。於記。則曰此夏殷之禮也。古聖賢千言而猶不信。後之陋儒。一言而遽

從之。抑何其顛倒也無亦貴耳賤目。驟聞其說之新奇可喜。而遂不自求之經傳乎。朱子一代儒宗。不及察其誤。余竊惜之。是非余之好求異於前人。乃前人之自異於經傳。故余不得不一言也

經傳禘祀通考終